

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學校章程

2022/2023 學年生效

協同福利教育總會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簡介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於一九八八年，由謝士柏博士與數位熱心基督徒，成立協同福利教育總會，籌募經費所創辦。乃一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/青少年，提供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全日制免費教育服務的不牟利學校。

宗旨

本校秉持基督愛人的精神，建立關愛支援、積極進取的校園文化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/青少年，提供全人的教育服務；

本校以學生為主體，著重課程的均衡性及學生的發展性，為學生融入社群、公開就業打好基礎；

本校以教職人員為核心，尊重各專業的教學領域。本校積極推行聯袂、跨專業協同教學及配課模式；

本校以家長為合作夥伴，積極強化溝通與聯繫，培養彼此信任，鼓勵家長走進學校，參與教育活動，共同陪伴孩子成長；

本校以社會各界人士為推動教育資源，促進大眾對特殊教育的瞭解和支持，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接納；

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理念

以人為本，持守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；

目標

本校竭力建立德智體群美與溫馨健全的學習環境；培養學生理性、情感、和諧的班級氣氛；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積極樂觀及多元思考的學習態度；激勵學生潛能創造及發揮團隊的精神；

於理性的制度下，予學生愉快地學習較為全面的知識，掌握一般生活所需的技能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；

於個體的條件下，予學生發展語言的能力，掌握溝通技巧，培養良好的社群意識；

於條件的許可下，予學生明白基督教教義之機會，領人歸主；

於科技學習的認知及技能，從學中應用下，提高學生的就業條件；

於延續支援中學畢/修業學生的服務下，冀使離校後的生活適應更暢順；

經營性質

協同福利教育總會開辦之協同特殊教育學校，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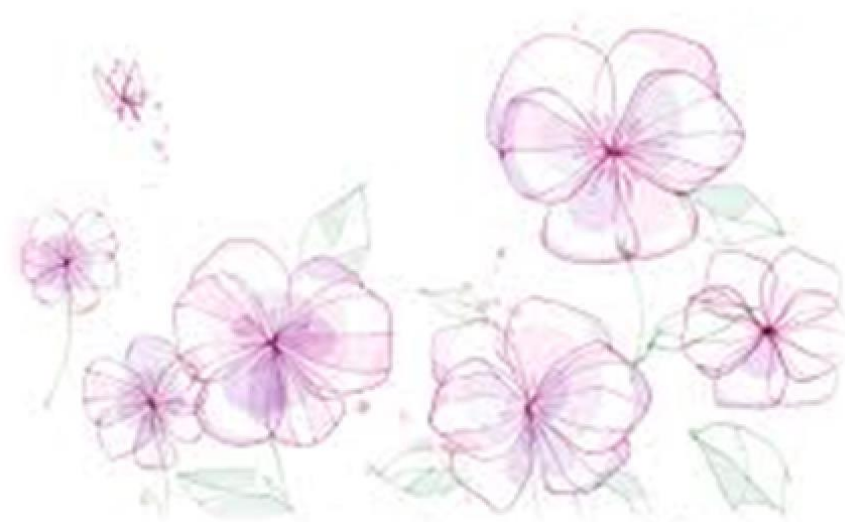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對象

凡年齡介乎三歲至二十一歲，合法居澳，有特殊教育需要，家長樂於配合的學生。
(現服務的對象包括：自閉、聽障、肢障、語障、情障、智障、學障、多重障礙……)

專業團隊

教師、治療師、心理輔導員、社工、健康促進人員、活動推廣人員、資訊科技教育人員、神職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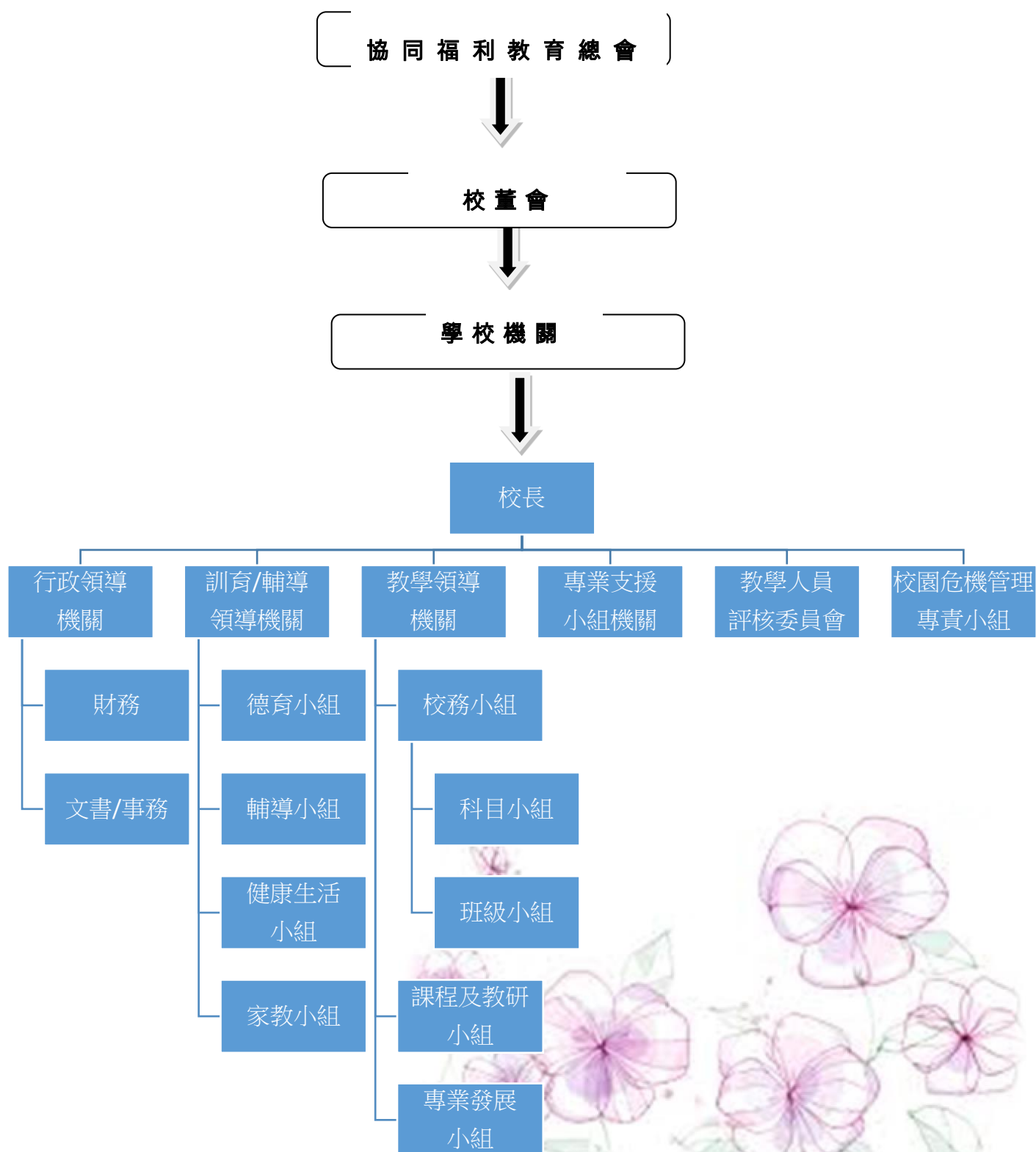
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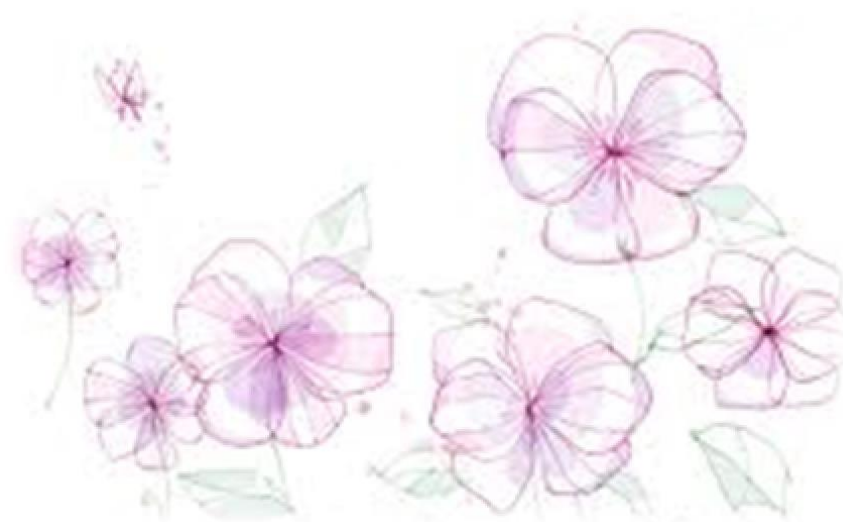
協同福利教育總會為本校法權團體，由謝士柏牧師所創辦。

組織架構圖：



機關成員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		
校長		
行政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/學術主任兼任/ 訓導主任兼任
	其他成員	學生生活主任兼任/ 課程主任兼任/學務主任兼任
訓育/輔導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訓導主任/ 學生生活主任/ 學務主任
	其他成員	駐校學生輔導員/社工/健康促進人員/德育小組成員/健康生活小組成員/家教小組成員
教學領導機關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/ 學術主任/課程主任
	其他成員	科目小組成員/班級小組成員/ 課程及教研小組成員/專業發展小組成員
專業支援小組機關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/學術主任兼任
	其他成員	專業支援小組
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
	其他成員	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
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	主管人員	校長兼任
	其他成員	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

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機關成員職務

校長

校長為學校主要行政領導人，在校董會的領導下，為整所學校的管理負上責任。

主要負責範疇：

- ✚ 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一條（校長職務）訂定之相關職務。
- ✚ 執行校董會之政策、決定、行政指令等事宜；
- ✚ 遵守教育條例、按教育當局之決策、資助則例辦事；
- ✚ 制訂及推行學校之目標及政策；
- ✚ 監督及協調各機關/小組/委員會的工作；
- ✚ 主持校務會議，引發討論及聽取報告；
- ✚ 發展並鼓勵教職人員之專業發展活動；
- ✚ 分配教職員工之工作；
- ✚ 監督及評鑑教職員工；
- ✚ 招聘教職員工；
- ✚ 推薦適當人員升級；
- ✚ 委任適當人員於有必要時，予以教職員工警告及處分；
- ✚ 監察會計程序及查閱賬目；
- ✚ 確保學校場地、資產之充份運用及合理分配；
- ✚ 維持與教育當局、家長、社團、社區及各界的良好關係；
- ✚ 檢討學校的現況，並提出適當的解決/建議方案，一經確定，將之切實執行。

行政領導機關

行政領導機關由校長及主任所組成，主要負責人為校長，乃執行學校管理、實踐學校教育目標、推動教職同工之專業發展、促進健康校園之工作；

主要負責職務：

- ✚ 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三條（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）訂定之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務。

- ✚ 計劃教學人員之工作職務，於緊急事故時，作出應變的措施；
- ✚ 制定各項政策——課程發展、品德培養、輔導計劃、治療服務、資訊科技、閱讀推廣、學藝及競賽、評核機制等事宜；
- ✚ 策劃及督導教學/學習環境佈置等事宜；
- ✚ 策劃提高學生生活情操等多元化活動；
- ✚ 監督學校的活動、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實施學生生活安全教育及宣傳事宜；等事宜；
- ✚ 推動組織家長會/學生會。

訓育/輔導領導機關

訓育/輔導領導機關由訓導主任、學生生活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駐校學生輔導員、社工、健康促進人員、德育小組成員、健康生活小組成員、家教小組成員所組成，主要負責人為訓導主任，學生生活主任、學務主任，在行政領導機關的議決下，為整所學校的訓輔方向負上責任。

主要負責範疇：

- ✚ 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四條（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）訂定之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務；
- ✚ 負責推行校本輔導之工作，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學校教育的目的，培育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各價值觀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；
- ✚ 提高學生的責任感及積極進取的態度，培養學生愛己愛人的精神，以及愛國、愛家、愛社區、愛學校的情操。

教學領導機關

教學領導機關由校長、學術主任、課程主任、科目小組成員、班級小組成員、課程及教研小組成員及專業發展小組成員所組成，主要負責人為學術主任及課程主任，設計學生為主體及多元化的校園活動，力求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培養學生學會自尊自重，遵守紀律，具社會責任感為目標。

主要負責範疇：

- ✚ 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二十五條（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）訂定之教務領導機關的主要職務；
 - ✚ 落實學務工作溝通管道；
 - ✚ 制定教學人員工作細則；
 - ✚ 強化教學人員班級管理，建立和諧的班級文化；
 - ✚ 強化學生自治組織功能，增進學生自我管理能力；
 - ✚ 推行結合課程的各類競賽活動，實施綜合活動課程；
 - ✚ 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展社團活動；
 - ✚ 制定課程目標、內容、教學策略；
 - ✚ 統籌課程發展的工作；
 - ✚ 帶領同工研究及改進教材、教學方法；
 - ✚ 協調各級課程之有效及合理的銜接；
- 

- ✚ 協調跨學科之有效合作；
- ✚ 檢核課程及教材之適切度；
- ✚ 制定輔導教學計劃；
- ✚ 關注課程改革的趨勢。

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學校會議

本校向以秉持辦校的核心價值，群策群力崇實務本，旨在培育/發展與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務求精緻教與學的成長。

校務會

為健全校務的發展；每週均盡可能地召開校務小組會議；由校長、行政領導機關主管人員、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主管人員、教學領導機關主管人員參與，以全體大會或功能小組形式，以商討、分享、報告等形式進行。對有關教學、學生及學校活動、面對的困難或發展項目等問題，聚共識力量，深化職責使命。全體校務會議，乃按校務情況、需要，作了定期/非定期性的會議，公告、討論、總結，以期有效地通達，邁向目標。

科目小組會

每學年最少進行五次或以上，議題除組長特定外，校長也因應情況就『各科的多元評核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』、『學生自主學習進度的管理問題』、『各科教學目標、各科領域內橫向/縱向的關聯、各科“階段性之學習成效”/“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之運用問題”』、『優化課堂教學分享』等等作討論。冀望能加強教學人員的溝通，目標一致地達到班與班、科與科間之銜接與協調，提高教與學的成效。

專業支援小組會

專業支援小組會，除與接受服務學生的相關持份者，保持一定程度之溝通及聯繫外，仍按個別學生之不同情況，恆常每月舉行會議，就學習、治療、各方面的表現狀況，支援的適切度，作實務的跟進及建議。

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

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每學年均會定期/不定期進行多次全體/小組會議，就『檢視方案、現況事宜、作出反思及建議，就提案、擬定，作認真的討論；評核計劃，在改善教學人員教學質素的大前提下，不但不會為大家帶來壓力，反而是同心邁向優質教學的動力。

德育小組會

德育小組每學年舉行多次定期/非定期性會議，除議定每週早會的主題、訊息的內容外，更策劃及執行多項的品德/公民/愛國愛澳的學習活動。

健康生活小組會

健康生活小組，主要倡導疾病預防等健康方面之教育，研擬/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，每學年舉行多次定期/非定期性會議。

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會

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會，每學年舉行四次或以上的會議，為每次防災演習活動前後作規劃、檢視，對意外事件的防範作建議。

會議規則

- * 各機關會議於全數/過半數成員參與下進行，每次會議均由專人負責記錄，遞交主管人員備案跟進及執行；
- * 各機關會議主席具投票權；
- * 各機關會議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，經附議成立，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；
- * 倘若各機關會議內容與參會人士有利益關聯，則相關人員應作出迴避，不得與會。

